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莱茵虹桥中心A栋2层大会议室

会 议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2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名律师、1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将王致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现场会议结束。

八、统计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签署。

十一、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填写发言登记表后提交给大会会务组。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 1：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2：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议案 4：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 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泽华先生作为维格娜丝意大利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旭昶先生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店铺形象部经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苏泽华先生、宋旭昶先生作为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议案 5：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致勤先生为公司向南京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